

绍兴市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〉〈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(2025年)〉的通告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必要性、可行性及起草背景

为继续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进一步优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推动整体执法效能全面提升，合理配置执法资源，形成执法合力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和浙江省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5年)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)文件精神，要求“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调整本地区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，稳妥有序推进工作交接”，我局对照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》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(浙司函〔2022〕12号)和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》(绍政发〔2022〕10号)，全面梳理形成《绍兴市柯桥区实施〈浙

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 年）》清单》《绍兴市柯桥区实施〈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（2025 年）〉清单》，制定本通告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通告制定的主要依据是：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 年）和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 号）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（浙司函〔2022〕12 号）和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》（绍政发〔2022〕10 号）。

通告包括实施清单、调整清单和废止文件三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实施清单。根据省统一目录和市扩展目录，明确省统一目录 25 个条线 1162 项执法事项（详见通告附件 1）及市扩展目录 9 个条线 170 项执法事项（详见通告附件 2）的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，进一步厘清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。

（二）调整清单。根据省统一目录调整情况，教育条线 1 项、建设条线 36 项和水利条线 78 项（详见通告附件 3）的行政处罚事项，交还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行使。

（三）废止文件。原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2 年）的通告》（绍柯政发〔2022〕1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区综合执法局自 2025 年 6 月启动我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工作，全面梳理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 年）》和《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》，比对目录调整前后事项情况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形成《绍兴市柯桥区实施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 年）〉清单》《绍兴市柯桥区实施〈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（2025 年）〉清单》和《绍兴市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清单》，于 2025 年 7 月底开始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2025 年 8 月上旬公开征求意见，计划 2025 年 8-9 月开展合法性审查，集体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。

四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因该通告是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 年）和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 号），进一步优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推动整体执法效能全面提升，时间紧迫，建议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联系人：王哲卿，联系电话：81103031）

绍兴市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